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1月7日(四) 15:30~16:35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葦芸理事長

記錄：李奕婷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(應出席25人，已出席18人，請假7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)

出席：詳如簽到單

線上出席：詳如簽到單

請假：詳如簽到單

列席：詳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附件三(另附)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1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本會113年7~9月經費收支決算表，請討論。(附件四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提案：2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會員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申請案於113年8月20日收件，附件另以電子檔呈現。

2.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辦法：依理事會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補助上限3萬元整。同意：11票、不同意：0票

附帶決議：編寫教育前線說明組織協助會員之案例分析。

提案：3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會員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申請案於113年10月8日收件，附件另以電子檔呈現。

2.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辦法：依理事會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不予以補助。同意：12票、不同意：0票。

提案：4

提案人：常理會

案由：113年10月21日~113年10月26日教學研究部至日本交流參訪補助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常理會決議，依本會赴海外交流參訪補助辦法補助，補助上限
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**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6:35